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涉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收购后，3 个新增矿山公司将纳入合并范围，为保持新增矿山公司与原有矿山公司的存货核算方法的一致性，公司拟对采矿权及地质成果摊销核算方法做出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执行是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的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无重大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且该项会计政策变更

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故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准则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并按照实际情况列报。

(3) 采矿权及地质成果摊销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增矿山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将采矿权摊销计入矿石成本。

原有矿山公司玉龙矿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和地质勘查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9]40 号）和《企业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处理，将采矿权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为更加准确地核算当期产品销售及期末存货成本，公司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核算方法，将采矿权及地质成果摊销核算方法由原来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变更为计入相关矿石成本，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当期销售成本与期末留存存货成本进行分配。

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核算方法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①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18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存货	52,396,714.98	-
未分配利润	40,172,456.58	-
营业成本	4,016,765.32	-
管理费用	-614,401.74	-
利润总额	-3,402,363.5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585.35	-

②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8 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存货	55,799,078.56	-
未分配利润	42,781,041.93	-
营业成本	16,744,318.04	-
管理费用	-1,963,376.20	-
利润总额	14,780,941.8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2,518.55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资金的有效管控，统筹提高集团内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往来款的会计处理，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增加关联方组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坏账计提方法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由于合并范围内已做抵消处理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为保持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采矿权摊销核算方法的一致性，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

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为保持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采矿权摊销核算方法的一致性，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

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为保持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采矿权摊销核算方法的一致性，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